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29日在浙江省平湖市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独山港区管委会”）签订《项目投资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书”），公司总投资6亿元人民币在独山港区进行工业项目投资扩建，主要从事年产30万吨聚丙烯新材料（研发生产改性聚丙烯）、25万吨双氧水（含电子级双氧水）项目。

本协议书自签订后生效。公司与独山港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协议书拟定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独山港区管委会是政府的派出机构，全面负责独山港区的规划、建设和行政管理，即：制定全区的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，并组织实施；招商引资，负责辖区内企业项目的审批和管理；负责区内的基础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；负责土地使用审批，组织实施规划范围内的土地开发利用；负责工业经济结构调整战略方针政策的制定和实施，抓好企业的生产、安全、环保、质量、劳动保障、统计等工作，搞好人才开发和管理；维护全区的社会治安，保护区内企业的合法权益等。

三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投资项目主要内容

公司在独山港区进行工业项目投资扩建，主要从事年产30万吨聚丙烯新材料（研发生产改性聚丙烯）、25万吨双氧水（含电子级双氧水）项目。

（二）投资项目主要约定

1、公司在独山港区新设立子公司，主要从事改性聚丙烯和双氧水（含电子级双氧水）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实施独立经营核算。

2、公司项目总投资6亿元人民币。

3、项目计划2020年9月开工建设，2021年12月投产运营。

（三）投资项目选址

1、项目选址：项目选址位于独山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内，平湖石化东侧、集港路西侧、海河路南侧、安佐化学北侧，面积约65亩（具体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实际测量为准）。

2、土地出让：独山港区管委会按照国家规定，宗地使用权以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进行出让；土地性质属工业用地，土地使用年限50年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目的

公司坚持C2、C3产业报国的初心使命，加快实施“双五计划”，通过科技创新与管理创新，实现公司科研成果转化，新建高性能聚丙烯与双氧水（含电子级双氧水），丰富C3产品结构，延伸高性能化学品发展布局，打造国内领先的C2、C3产业链生产企业，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存在的风险

1、公司能否成功竞得土地存在不确定性；

2、项目实施尚需进行项目节能评估、环境评估、安全评估等政府审批，上述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；

3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市场环境、行业发展和产品销售等面临不确定性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书约定项目的实施，一是有利于解决国内高性能聚丙烯供应的短缺，在城市化进程推进，消费升级的带动下，对管道塑料、异型材、医用材料、汽车材料等高性能塑料的需求增长，尤其是今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下，国内高熔指的熔喷料聚丙烯呈现供应不足的情况；二是随着国家科技产业发展，尤其芯片等产业快速成长，对电子级化学品的需求日益增长。公司利用副产氢气生产电子级双氧水将有效满足行业发展的需求，因此，随着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，拓展公司的产业链，满足公司和行业快速增长的要求，形成公司

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，使公司持续稳健的做大做强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项目投资协议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